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湯修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湯修碩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湯修碩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湯修碩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24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均為竊盜案件類型，  
02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  
03 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  
04 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本  
05 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予受刑  
06 人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  
07 附卷可參，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定應執  
08 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歆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6 附件：受刑人湯修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欄表